

2020 年度
明溪县委文明办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二）.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四）.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五）.总结、交流、推广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做法。

（六）.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报请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县委、县政府审批。

（七）.主管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室，充分利用精神文明建设典型事例的作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市民教育培

训，先进文化宣传和对外宣传交流作用、推进思想道德和
文化建设。

（八）.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培
训和教育。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
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办公室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
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 委精神文明建设办 公室	党群部门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主
要任务是：（1）文明规划；（2）创建指导；（3）协调联
系；（4）理论研究（5）总结推广；（6）评选推荐；

（7）宣传交流；（8）培训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
成了以下工作：

2020年明溪县委文明办根据省市文明委工作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精神文明”文章决策部署，依托“满意在明溪”品牌载体，以争创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努力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明溪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强化领导，高质量推进省级文明县城创建

1. 建立领导责任机制。一是全面实行“一把手”工程，进一步调整充实创建省级文明县级总指挥部和创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4名工作人员负责创城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相应成立了由“一把手”牵头的创建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创城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先后召开明溪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迎总评工作部署会、动员、推进大会3次，对全县创城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召开农贸市场整治、小区物业管理、城区智慧停车项目等各类专题协调会25次；针对社区、窗口单位、场馆阵地等创城实地测评点，先后召开创城工作专题会议5次。举办明溪县2020年市容管理、餐厨服务、文明校园、文明县城创建、网上申报材料等培训会6期，累计参与培训人数300余人次。

2. 建立凝心聚力长效机制。一是城市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建立新时代“满意在明溪”品牌创建工作机制、县城区“街（巷）长制”，分解细化全县各单位责任，推

进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区文明程度。二是“联建联创”形成合力。完善“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明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社区开展“联建联创”活动安排，明确挂点社区县处级领导，落实全县115个单位“联建联创”单位，今年来共开展联建联创志愿服务40余次。组织开展“吹响集结号，民兵助力来创城”活动，深入各社区共同参与文明创建。三是聚焦短板攻坚克难。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八大攻坚”行动，重点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交通秩序整治、环境卫生整顿、窗口单位服务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创城氛围营造等专项行动。

3. 建立长效常态督促机制。一是责任细化有落实。对2019年度暗访测评非达标项目情况进行责任分解并下发整改通知；下发《明溪县2020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网上申报和部门评价部分任务分工》《明溪县2020年度省级文明县城实地考察点位与要求》，明确工作职责，明晰责任单位。二是督查推进常态化。充分发挥“文明创城监督员”、“创城督查工作组”队伍作用，建立微信监督群，时时督查、时时反馈，即时整改；开展实地测评点督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发送督查情况反馈293期。三是正向激励有动力。推行文明单位创建成果运用办法，与各种评先评优及干部的年度考核、奖励和任用结合起来。贯彻落实市

民文明积分制，宣传推动《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

4. 建立浓厚宣传氛围机制。一是公益宣传走入千家万户。在河滨公园、欧侨广场、时代广场、体育广场等公园、广场设置景观小品 7 个，在河滨南、北路设置户外路牌广告 21 个，迎宾大道设置户外路牌广告 20 个，在西门街至紫云佳苑路段制作 35 个灯旗公益广告，绿色家园新增公益广告 20 面，河滨公园新增落地扇形“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30 个、花草公益广告 20 个，在城区主要大街增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 7 个，横六线花圃新增花草牌公益广告 72 个。更新明珠路好人一条街好人宣传以及“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宣传版面 22 面，“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美术创意作品征集活动共征集到作品 169 幅，9 月底，评选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7 名、优秀奖 9 名，并在文明在线和政府橱窗开展获奖美术作品展示活动。二是平台宣传让创城理念入脑入心。在电信、移动、联通等平台定期开展创城常识短信推送。在全县 LED 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媒介进行创城广告的常态化刊播。讲好“明溪文明故事”，今年以来我县被中国文明网、福建文明风、文明福建公众号、三明文明网、文明三明公众号共计采用“文明明溪”相关文章 103 篇。三是媒体宣传推动文明县城全民参与。今年来，《守望南山》精神文明建设电视专栏，播出《安全出行共创交通文明城》《志愿者串起疫情防控最美传递》《文明在身边》《全县总动员创

建文明城》《文明健康点亮校园》等节目 7 期。在《明溪新闻》开设“满意在三明”栏目，在“明溪在线”公众号开设“满意在三明”专栏，全方位报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影响力。加大市民文明素质的提升和创城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工作，制作文明市民手册 2 本共 2 万册，并下发到全县广大居（村）民手中。

（二）价值引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推进

1. 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取得成效。县检察院、夏阳乡御帘村、沙溪乡分别入选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入选全国先进数量居全市前列。11 月省级文明单位考评组对我县申报新一届省级文明乡镇 6 个、村 5 个、单位 22 个、校园 5 所进行考评，并对我县创建氛围和水平给予了充分肯定。认真做好省、市级各类精神文明创建的指导和督促工作，12 月受市委文明办委托，对全县市级文明乡镇 3 个、村 22 个、单位 46 个、校园 11 所进行考评。

2. 榜样精神诠释新时代道德风尚。深化“好人之城”创建，持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全县 1 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21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25 人荣登“福建好人榜”；新开设《文明讲谈》，围绕邓梅华《逆行战役，不辱使命》主题开展“空中课堂”教育活动。完成明溪县精神文明风采（好人）馆建设并投入使用，至目前共有 6 批次 100 余人参观学习。

3.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持续开展。年初印发《关于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2020年道德讲堂活动安排》文件，对全年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因受疫情影响，“清明节”期间，组织“风展红旗如画·致敬英雄先烈”清明线上系列活动，向全县发出“文明祭扫、平安清明”倡议书，开展“网上祭英烈”、线上升旗仪式、电子“倡议书”等线上活动。端午节期间，组织开展“粽情端午 文明明溪”为主题的线上活动，活动内容包括端午节由来、端午习俗介绍、包粽子方法、线上知识竞答四个板块，线上知识竞答内容围绕端午节常识、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等知识开展。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 七夕”奋斗吧青春主题活动。重阳节期间，开展“食品安全杯”“我们的节日·重阳”随手拍活动，评选出反映老年人健康向上生活态度的有关重阳节题材优秀作品 30 幅并将进行集中展览。在沙溪乡梓口坊村养护院开展“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送温暖”活动。

4. 诚信明溪建设不断深化。一是开展“加强诚信 6+N 长效机制建设 推进地方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论坛”征文推送活动，深耕诚信理论探索实践。二是深入开展“诚实守信”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新入选全国“诚实守信好人”1人，全省“诚实守信好人”1人，历年入选的全国、全省“诚实守信好人”累计达 7 人，努力把明溪打造成为“好人之城”。三是推进开展“诚信 6+N”主题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成果服务文明县城创建、促进经济发

展，扎实推进我县诚信建设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已有示范街、示范户、示范窗口创建的工作基础上，总结完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三）文明实践，彰显志愿服务时代新风尚

1.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原则，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网络，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工建设，建成实践所 9 个、实践站 90 个，机构健全、队伍完善、运行顺畅、内容丰富、活动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初步形成。

2. 突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一是线上线下志愿先行。发出《关于号召全县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倡议书》，开展“温暖在身边——疫情防控线上志愿服务活动”、疫情防控“敲门行动”“督导行动”系列活动，开展预备留观点清洁志愿服务活动 110 人次，共计清理住房 29 间，运送垃圾 300 余公斤。二是“爱国卫生”全面动员。开展“文明明溪·爱卫同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清沟扫地摆整齐 清清爽爽过日子”疫情防控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清洁消杀、卫生清理活动 140 余次，累计清理垃圾数量 1060 立方米，完成清洁消杀面积累计达 153019 平方米。三是“爱心家人”暖心服务。针对明溪籍援鄂医务人员家庭开展物资保障、心理慰藉、子女辅导、生活陪伴等各类帮扶，活动期间累计为医务人员家属配送物资 14 次，价值达 2.5 万余元。

3. “爱心送考”为梦想助力志愿服务。高考期间开展“乘风破浪、为你壮行”爱心助考志愿服务活动，搭建“爱心驿站”免费为广大考生及送考家长提供饮用水、解暑药品、防护口罩、考试用品、休息乘凉的场所；成立爱心送考公交车队，推行送考服务，为考生开辟高考“绿色通道”。

4. 凝聚侨心汇聚侨智侨力志愿服务。组织侨眷侨属爱心力量成立明溪侨心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爱心公益活动。意大利明溪华人华侨联合会为明溪县红十字会捐献医用口罩40000个、防护服350套、医用手套7000副。3名志愿者加入市驻京联络处志愿者队伍，分别奔赴福州长乐、北京参与抗疫转运工作专班转运组工作。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六一”志愿服务活动，为22名留守儿童送去关爱。

5. 人人参与助力创城志愿服务。发挥志愿者在创城工作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以卫生清洁、垃圾清运、文明劝导、市政服务、社区义工、创城宣传、文明宣讲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推动创城工作常态化、精细化，形成人人参与“创城”，人人争当志愿者的良好风尚。开展6期“创建文明城 满意在明溪”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群众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创建个整洁有序的城区环境。组织实施创城“街（巷）长制”，通过分组定片，邀请志愿者担任“街巷长”，每周不定期组织现场巡查，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区文明程度。

（四）六联育人，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 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系。构建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充分发挥联席成员单位作用，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安全行”“小手拉大手—文明安全，有你有我”主题实践活动等，联合公安、文体、工商、综治、城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网吧整治”、“扫黄打非”、“食品安全”等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保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强力态势。加大“绿色网吧”、“四点半学校”、“少年之家”、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社会教育阵地作用，进一步健全教育网络，完善服务体系。沙溪乡入选第六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

2. 落实“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组织“风展红旗如画·致敬英雄先烈”清明活动，开展“网上祭英烈”、线上升旗仪式、“倡议书”等线上活动，全县12571名师生和家长参加了此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评选2020年度“新时代好少年”19名，入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1名。开展“爱心圆梦”行动，2020年“六一”慰问困难儿童16名，发放慰问金3200元。开展孤儿助学行动，资助学生1名，发放助学金10000元。组织2019年度市、县级新时代好少年7名参加2020年三明市新时代好少年成长夏令营活动。

3. “童心助力”共抗疫情。疫情期间，开展“积极面对疫情，做好心理防护”线上心理健康课。复课后，开展

主题为“积极调整情绪，快速适应校园生活”的心理健康课。各校共开通心理热线 17 条，为特殊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制定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众志成城，抗击疫情，我们在行动”抗疫作品征集活动，我县获得全市未成年人组抗疫作品“二等奖”2 名，全市成人组抗疫作品“二等奖”1 名、“三等奖”3 名。

4. 优化未成年人服务平台。扎实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积极做好各级文明校园创建指导推进工作，全县申报新一届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1 所、省级文明校园 5 所、市级文明校园 11 所。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特色创建。落实 2020 年项目运行经费 18 万元，城关中小少年宫学员作品《水结冰了》《生活中的静电》两个作品获得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三等奖。盖洋中小少年宫学员颜琪瑞绘画《未来的世界》在第 35 届三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三等奖，王燕婷、邱建焯获得省关工委“美好生活·劳动创造”主题教育读书活动二等奖和三等奖。

（五）积极作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部署

1. 持续开展“讲卫生、美家园”活动。在扶志与扶智上下功夫，推进“讲卫生、美家园”活动，实现“六净一规范”目标，在扶志与扶智上下功夫，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讲卫生美家园”活动，评选出组织工作先进村（社区）23 个、“文明卫生示范户”80 户、“文明卫生达标户”1297 户。

2. 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一是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制度。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领导班子在学习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针对单位所存在的问题，多次组织专题大讨论和及时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着重解决现实问题，提高理论学习的实效。二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支部进一步规范支部“三会一课”等常规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支部书记坚持带头上党课，2020年科级领导上党课2次，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经常性开展廉政教育，重要节庆日开展警示教育，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洁从政纪律要求，上下级之间、同事之间互相监督，自觉地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未发生任何违法乱纪和不稳定事件。

3. 认真落实部门职能工作。扎实开展综治平安工作，创建“平安单位”，深入开展禁毒、扫黑除恶专项活动，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各级文明乡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重要考评内容。开展双拥共建工作，开展“吹响集结号，民兵助力来创城”活动，组织民兵深入各社区共同参与文明创建。认真做好扶贫工作，积极为挂点村杨地村争取项目资金，领导班子经常深入挂包联系贫困户做

好扶贫政策宣传，落实好产业扶贫、光伏项目、林业入股项目等增收项目，全面实现脱贫。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00

		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52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10.17	总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8.52	1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2	1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52	17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4.52	1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	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
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	项目	上缴	经营	对附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出	支出	上级	支出	属单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74	162.74	24.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74	162.74	24.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2.54	158.54	24.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3.71	153.71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4.83	4.83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0.64	0.64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64	0.64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	3.56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	3.56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8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186.74	186.74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88.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74	186.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3	23.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计	210.17	总计	64	210.17	210.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74	162.74	24.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86.74	162.74	24.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82.54	158.54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3.71	153.71	0.00
20133	宣传事务		4.83	4.83	24.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4.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
设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46	30201	办公费	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7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5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5	30206	电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8	30207	邮电费	3.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44	公用经费合计	25.29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2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88.52 万元，本年支出 186.7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43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8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 万元，增长 5.5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5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20年支出186.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5万元，增长8.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2.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7.44 万元，公用支出 25.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5 万元，增长 8.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15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4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专项业务 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 万元，下降 59.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创城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 万元，增长 211.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居委会考评经费及风采展示馆提升改造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宣传事务—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5 万元，下降 94.75%。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0 年度宣传广告等支出未结算，到下年度支出。

（五）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7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2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52 万元下降 55.7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无公务用车、减少公务接待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的计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0 年度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的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52 万元下降 55.77%。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累计接待 6 批次、4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3.35%，主要是：节约机关各项开支和部分经费未在当年度支付所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p>	<p>获得 2018-2020 年度省级文明县城荣誉称号。1. 建立领导责任机制。一是全面实行“一把手”工程，进一步调整充实创建省级文明县级总指挥部和创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 4 名工作人员负责创城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相应成立了由“一把手”牵头的创建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创城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先后召开明溪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迎总评工作部署会、动员、推进大会 3 次，对全县创城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召开农贸市场整治、小区物业管理、城区智慧停车项目等各类专题协调会 25 次；针对社区、窗口单位、场馆阵地等创城实地测评点，先后召开创城工作专题会议 5 次。举办明溪县 2020 年市容管理、餐厨服务、文明校园、文明县城创建、网上申报材料等培训会 6 期，累计参与培训人数 300 余人次。</p> <p>2. 建立凝心聚力长效机制。一是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建立新时代“满意在明溪”品牌创建工作机制、县城区“街（巷）长制”，分解细化全县各单位责任，推进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区文明程度。二是“联建联创”形成合力。完善“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明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社区开展“联建联创”活动安排，明确挂点社区县处级领导，落实全县 115 个单位“联建联创”单位，今年来共开展联建联创志愿服务 40 余次。组织开展“吹响集结号，民兵助力来创城”活动，深入各社区共同参与文明创建。三是聚焦短板攻坚克难。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八大攻坚”行动，重点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交通秩序整治、环境卫生整顿、窗口单位服务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创城氛围营造等专项行动。</p> <p>3. 建立长效常态督促机制。一是责任细化有落实。对 2019 年度暗访测评非达标项目情况进行责任分解并下发整改通知；下发《明溪县 2020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网上申报和部门评价部分任务分工》《明溪县 2020 年度省级文明县城实地考察点位与要求》，明确工作职责，明晰责任单位。二是督查推进常态化。充分发挥“文明创城监督员”、“创城督查工作组”队伍作用，建立微信监督群，时时督查、时时反馈，即时整改；开展实地测评点督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发送督查情况反馈 293 期。三是正向激励有动力。推</p>
------	---	---

		<p>行文明单位创建成果运用办法，与各种评先评优及干部的年度考核、奖励和任用结合起来。贯彻落实市民文明积分制，宣传推动《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p> <p>4. 建立浓厚宣传氛围机制。一是公益宣传走入千家万户。在河滨公园、欧侨广场、时代广场、体育广场等公园、广场设置景观小品 7 个，在河滨南、北路设置户外路牌广告 21 个，迎宾大道设置户外路牌广告 20 个，在西门街至紫云佳苑路段制作 35 个灯旗公益广告，绿色家园新增公益广告 20 面，河滨公园新增落地扇形“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30 个、花草公益广告 20 个，在城区主要大街增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 7 个，横六线花圃新增花草牌公益广告 72 个。更新明珠路好人一条街好人宣传以及“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宣传版面 22 面，“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美术创意作品征集活动共征集到作品 169 幅，9 月底，评选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7 名、优秀奖 9 名，并在文明在线和政府橱窗开展获奖美术作品展示活动。二是平台宣传让创城理念入脑入心。在电信、移动、联通等平台定期开展创城常识短信推送。在全县 LED 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媒介进行创城广告的常态化刊播。讲好“明溪文明故事”，今年以来我县被中国文明网、福建文明风、文明福建公众号、三明文明网、文明三明公众号共计采用“文明明溪”相关文章 103 篇。三是媒体宣传推动文明县城全民参与。今年来，《守望南山》精神文明建设电视专栏，播出《安全出行共创交通文明城》《志愿者串起疫情防控最美传递》《文明在身边》《全县总动员创建文明城》《文明健康点亮校园》等节目 7 期。在《明溪新闻》开设“满意在三明”栏目，在“明溪在线”公众号开设“满意在三明”专栏，全方位报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影响力。加大市民文明素质的提升和创城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工作，制作文明市民手册 2 本共 2 万册，并下发到全县广大居（村）民手中。</p>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分)		10.00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 标	召开精神 文明建设 相关会议 次数	3.00	15.0	15.0	无偏离
			精神文明 专题活动 次数	6.00	15.0	15.0	无偏离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 建设专题 活动	4.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 标	精神文明 城市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 标	创城经费 (含青少 年思想道 德建设、 创城迎检 宣传经 费)	17.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 益目标	社会文明 程度	显著提升	15.0	15.0	无偏离
			市民文明 素质	显著提升	15.0	15.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活动			获得 2018-2020 年度省级文明县城荣誉称号，市民文明程度有效提升，文明县城创建氛围浓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次数	≥4.00次	4.00	15.0	15.0	无偏离
			精神文明专题活动次数	≥4.00次	4.00	15.0	15.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社区创城工作质量	≥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18.00万元	18.00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文明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0	15.0	无偏离
市民文明素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0	15.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明溪县志愿者协会、明溪县诚信促进会 专项名称：诚信促进会工作经费和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6	100%	6	100%	0	0%

<p>目标完成情况</p>	<p>诚信明溪建设不断深化。一是开展“加强诚信6+N长效机制建设推进地方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论坛”征文推送活动，深耕诚信理论探索实践。二是深入开展“诚实守信”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新入选全国“诚实守信好人”1人，全省“诚实守信好人”1人，历年入选的全国、全省“诚实守信好人”累计达7人，努力把明溪打造成为“好人之城”。三是推进开展“诚信6+N”主题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成果服务文明县城创建、促进经济发展，扎实推进我县诚信建设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已有示范街、示范户、示范窗口创建的工作基础上，总结完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p> <p>文明实践，彰显志愿服务时代新风尚</p> <p>1.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原则，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网络，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工建设，建成实践所9个、实践站90个，机构健全、队伍完善、运行顺畅、内容丰富、活动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初步形成。</p> <p>2. 突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一是线上线下志愿先行。发出《关于号召全县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的倡议书》，开展“温暖在身边—疫情防控线上志愿服务活动”、疫情防控“敲门行动”“督导行动”系列活动，开展预备留观点清洁志愿服务110人次，共计清理住房29间，运送垃圾300余公斤。二是“爱国卫生”全面动员。开展“文明明溪·爱卫同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清沟扫地摆整齐 清清爽爽过日子”疫情防控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清洁消杀、卫生清理活动140余次，累计清理垃圾数量1060立方米，完成清洁消杀面积累计达153019平方米。三是“爱心家人”暖心服务。针对明溪籍援鄂医务人员家庭开展物资保障、心理慰藉、子女辅导、生活陪伴等各类帮扶，活动期间累计为医务人员家属配送物资14次，价值达2.5万余元。</p> <p>3. “爱心送考”为梦想助力志愿服务。高考期间开展“乘风破浪、为你壮行”爱心助考志愿服务活动，搭建“爱心驿站”免费为广大考生及送考家长提供饮用水、解暑药品、防护口罩、考试用品、休息乘凉的场所；成立爱心送考公交车队，推行送考服务，为考生开辟高考“绿色通道”。</p> <p>4. 凝聚侨心汇聚侨智侨力志愿服务。组织侨眷侨属爱心力量成立明溪侨心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爱心公益活动。意大利明溪华人华侨联合会为明溪县红十字会捐献医用口罩40000个、防护服350套、医用手套7000副。3名志愿者加入市驻京联络处志愿者队伍，分别奔赴福州长乐、北京参与抗疫转运工作专班转运组工作。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六一”志愿服务活动，为22名留守儿童送去关爱。</p> <p>5. 人人参与助力创城志愿服务。发挥志愿者在创城工作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以卫生清洁、垃圾清运、文明劝导、市政服务、社区义工、创城宣传、文明宣讲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推动创城工作常态化、精细化，形成人人参与“创城”，人人争当志愿者的良好风尚。开展6期“创建文明城 满意在明溪”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群众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创建个整洁有序的城区环</p>
---------------	--

	境。组织实施创城“街（巷）长制”，通过分组定片，邀请志愿者担任“街巷长”，每周不定期组织现场巡查，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区文明程度。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专户管理，主要用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及工作经费方面。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活动策划水平有待提高。二是群众参与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特色亮点培育不够突出。
相关意见建议	着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引领。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创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基层宣讲、文艺下乡、关心关爱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切实增强人们文明实践自觉，打通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制度化建设。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着力推动诚信建设，不断强化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创城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7万元，总投入17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7 万元，资金到位 17 万元，实际使用 1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5，指标无偏离。

2、其它资源： 无内容

3、产出数量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2020 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实际完成： 13 次，目标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 40，指标偏离原因： 无偏离。

4、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精神文明城市建设，实际完成：授予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实际完成：17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文明素质显著提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40.0分，自评得分40.0分。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15.0分，得分15.0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绩效管理15.0分，得分15.0分。

（3）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15，得分15.0分。

2、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获得全国文明城市10分，自主得分10分。

3、成本目标，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17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4社会效益目标30分，得分30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15.0分，得分15.0分。

（2）市民文明素质15分，得分15分。

四、存在问题

1、市民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2、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3、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健全。

五、有关建议

1、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水平；2、强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3、着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引领；4、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制度化。

居委会工作考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

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督促各居委会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8万元,总投入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18万元,资金到位18万元,实际使用1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0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专题活动，实际完成：8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30，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社区创城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4、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5、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18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文明素质显著提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 30.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15 分，得分 15.0 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15.0 分，得分 15.0 分。

2、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获得社区创城工作质量提升 15 分，自主得分 15 分。

3、成本目标，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18 万元，得分 15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社会效益目标 30 分，得分 30 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 15.0 分,得分 15.0 分。

（2）市民文明素质 15 分，得分 15 分。

四、存在问题

1、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的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程度不够深入；3、群众参与度及热情不够高。

五、有关建议

1、加大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精神文明创建的种子深深地植根在他们心

中;2、采取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建设方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群众参与;3、推动《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落实。

工作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 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明溪县委文明办预算管理办法》《明溪县委文明办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县委文明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用作2020年度文明办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及工作经费方面。各项业务经费支出,主要是

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等等，涉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方面面。

3.项目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确保 2020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明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4.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财政拨款六万元。

5.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及工作经费方面。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制度化建设。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着力推动诚信建设，不断强化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二、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 万元，总投入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6 万元，资金到位 6 万元，实际使用 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该项资金支出严格按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支出，使用正规票据，由工作经办人签字，财务及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主管领导审批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加强诚信6+N长效机制建设 推进地方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论坛”征文推送活动，深耕诚信理论探索实践。二是深入开展“诚实守信”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新入选全国“诚实守信好人”1人，全省“诚实守信好人”1人，历年入选的全国、全省“诚实守信好人”累计达7人，努力把明溪打造成为“好人之城”。三是推进开展“诚信6+N”主题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成果服务文明县城创建、促进经济发展，扎实推进我县诚信建设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已有示范街、示范户、示范窗口创建的工作基础上，总结完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入为财政拨款两万元。

（三）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两万元。

（四）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相关经费使用办法进行管理。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经费支出严格按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支出，使用正规票据，由文明实践志愿服

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工作人员签字，财务及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主管领导签字报销。

（五）主要社会经济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我县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工作，促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诚信主题系列活动工作的落实，我县公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及诚信方面的大好局面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形成了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及诚信方面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了我县精神文明工作的开展。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发挥志愿者在创城工作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以卫生清洁、垃圾清运、文明劝导、市政服务、社区义工、创城宣传、文明宣讲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推动创城工作常态化、精细化，形成人人参与“创城”，人人争当志愿者的良好风尚。开展6期“创建文明城 满意在明溪”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群众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创建个整洁有序的城区环境。组织实施创城“街（巷）长制”，通过分组定片，邀请志愿者担任“街巷长”，每周不定期组织现场巡查，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区文明程度。深入开展“诚实守信”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新入选全国“诚实守信好人”1人，全省“诚

实守信好人” 1 人，历年入选的全国、全省“诚实守信好人”累计达 7 人，努力把明溪打造成为“好人之城”。